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7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的标的资产占你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的 97.88%、净资产的 98.37%，且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留存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及金额、相关业务情况以及人员情况。

（2）本次交易，你公司计划置出几乎全部业务以及资产和负债，你公司未来将不具备产品生产能力，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转型，从事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有机肥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请你公司详细

披露以下内容：

(1) 目前你公司从事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整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017 年 1 季度该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利润率、销售增长率、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销售数量和收入等数据，结合相关数据说明你公司从事该业务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计划与南宁华易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合作，进行有机肥的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有机肥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合作模式下你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相关生产设备的购建及成本投入情况、销售渠道开拓情况，以及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 2017 年 1 季度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利润率、销售增长率、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销售数量和收入等数据），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从事该业务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报告书显示，在新的业务模式下，你公司的尿素产品将主要来自于委外加工，你公司已经与多家供应商签署了合作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已签订的主要供应商名单、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你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质量控制检测标准、重要合作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供应商会否进入你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并成为你公司竞争对手，如是，你公司从事委托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盈利能力。请你公司提示相应风险。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准则依据、预计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的转让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置出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和比例、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说明是否已对该部分债务做出妥善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将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不随本次重组转移的员工保持现有劳动关系不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事项需履行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的程序、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和雇佣情况，明确随本次重组转移的员工是否需解除现有的劳动合同后重与交易对手方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签署劳动合同；若是，进一步补充说明在具体安置过程中预计将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该费用是否由鑫远投资承担；若否，请明确相关人员安置处理具体原则、预计涉及的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金额、该费用是否由鑫远投资承担。

（3）若该次交易的后续人员安置费用由鑫远投资承担，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

出具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上述费用鑫远投资不予承担，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偿付资金的来源，以及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7.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交易拟置出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41,320,551.21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现金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尿素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较其他同类产品广西本地市场有一定的溢价空间，请你公司明确交易完成后公司原尿素业务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是否仍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本次交易标的包括上述商标权、专利权等，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置出资产中无形资产评估金额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你公司的主营业务拟变更为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和有机肥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拟采取何种措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切实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鑫远投资为避免与你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计划将其所生产的尿素、复合肥或其他相关产品全部销售给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导致你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规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进而明确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你公司将全部尿素生产设备出售给鑫远投资后，又计划从

鑫远投资采购尿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将向鑫远投资采购尿素的数量及金额、预计占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重、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大幅增加；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向鑫远投资采购尿素的交易模式（委托销售、买断销售等）、定价方式（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等），预计将采取何种方式确认收入（全额法、净额法等），在你公司尿素业务连年亏损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收益是否能确认为当期损益，并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利益输送行为。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评估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理由，并详细披露各项资产的评估的过程及评估结果。

12.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依据2016年末的固定资产评估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请你公司比较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未确认的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若在交易过程中或交易完成

后发现之前未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是否会导致此次交易作价变更、交易双方预计将如何确定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归属及定价。

四、其他事项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鑫远投资做出以下承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存在的已披露的权属瑕疵，本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晓该等权属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河池化工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此要求河池化工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鑫远投资已确认的权属瑕疵具体情况，若出现由未明确或未披露的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而引发额外赔偿的，你公司是否须补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是否符合《4号指引》提出的是否明确且可执行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你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四项未决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置出后，诉讼的对象是否仍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否仍将面临赔偿风险、上述诉讼赔偿的后续具体安排情况。

17.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有助于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避免由于连续亏损导致的退市风险，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

交易对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暂停上市等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6日